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丘子潔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41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kaor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40108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40108621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010862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3學年度第四
階段招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4年2月26日警署人字第11400733942號
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3.06



1140100380